

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缙云县财政局

乙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第二次）以浙建航招2024250号-1招标文件，在2024年11月28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方式

乙方需组织熟悉业务、服务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技术咨询、系统维护以及技术支持等工作，为丽水市本级及9个县（市、区）提供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丽水市本级及9个县（市、区）现场服务：根据市本级、县（市、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展业务需求调研，收集系统相关问题和建议，完成系统初始化及日常运维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包含：业务需求调研、问题和建议收集、业务模块实施配置、系统测试、培训和年结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需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服务小组，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日常运行期间提供5×8小时远程运维支持服务；问题响应在2小时之内，一般问题4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1天内给出解决办法，远程不能解决的24小时之内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浙江省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电子缴款业务、电子票据业务、非税代理银行业务、非税和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浙政钉非税和票据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网票据事项办理、电子凭证拨款和缴库业务、会计核算（非税收入账套）业务、统一公共支付业务开展的支撑服务。



（1）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根据各财政局要求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业务需求调研、系统初始化、系统配置调整、系统测试、系统操作培训、年结支持。

（2）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运维工程师进行解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 ①通过电话、浙政钉、钉钉、微信等在线解答用户咨询的系统操作问题；
- ②到市本级、各县（市、区）财政局现场解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
- ③协助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核对和业务对账工作；
- ④协助用户统计相关业务数据；
- ⑤数据问题排查及分析；

（3）系统基础维护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对业务单据、业务流程、岗位角色、票据购领证信息、功能及数据权限、审核人员维护。

（4）数据检查服务

因非税和票据系统是一套综合财政业务系统，操作人员多，每天通过系统完成大量业务，难免会因误操作、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等原因，导致出现数据故障，乙方运维人员确保能够及时发现、跟踪故障数据，并在业务人员的监督下对数据进行修正或退回，确保数据处理过程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和备案。

（5）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为丽水市本级、各县（市、区）相关用户提供统一的在线/热线服务，提供业务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处理、系统操作指导、投诉和改进意见受理及有关技术支持方面服务。

（6）系统巡检服务

非税和票据系统是一套财政综合业务系统，系统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所以要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资源利用情况等环境定期巡检，排查相关隐患，确保系统在健康的环境中运行。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性能及运行环境巡检优化服务，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于潜在的风险给予及时修复。系统巡检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和业务巡检。

(7) 培训服务

根据丽水市本级、各县（市、区）财政局需求，为丽水市本级、各县（市、区）财政局、单位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8) 驻场服务

在丽水市需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丽水市财政局，如有工作需要，驻场人员需到各县（市、区）提供现场服务，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驻场人员由甲方进行业务能力考核，满足要求才能上岗，否则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人员或者终止合作。

(9) 其他个性化维护服务

完成老非税征管系统 2021 年之前历史数据迁移至新平台浙江省非税和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便于财政部门 and 单位查询统计以及处理历史数据。迁移数据包括以下业务表数据：纸质票据开票信息；传统缴款对账记录；传统缴款资金划解表；缴款书与缴款单号对应关系表；支付单表；缴款凭证表；待退款凭证表；清算记录表；对账文件下载记录表；电子缴款资金划解表；执收码对应收入分类；执收码对应收入项目等。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240800 元）。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乙方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大写）壹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120400 元）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 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止。

6. 保密条款及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且乙方保证对其为完成本次项目实施而接触到的甲方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环境参数和数据资料等其他一切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内容；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2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与项目相关产生的知识产权及软件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归甲方所有，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将源代码及相关材料文件移交给甲方。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结束或消除后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且合同的服务期限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

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验收

由甲方根据服务验收考核办法组织验收，乙方配合提供电子版用户操作手册及服务过程相关文档。

11. 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合同终止

12.1 如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超过 3 次，或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第 12.1 条款规定，解除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其他情况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3.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4. 违约责任

14.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以有利于甲方原则进行认定）明确的要求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或提供的支持服务达不到具体要求，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本合同所涉的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产生的差额、另行采购造成的损失费用、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运保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因保全而产生的相关担保费等、鉴定费、对外赔偿款和补偿款等全部损失和费用。

15.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5.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其他约定事项：无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刚张
印永

甲方(单位名称): 缙云县财政局

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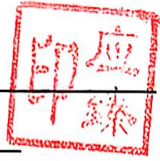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单位名称):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进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1203

电 话: 0571-811801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账 号: 571909603010201

